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36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國字第○號國家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開庭時，有以下違失事實：

（一）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未耐心聽審，才開庭幾分鐘就急著喊「辯論結束」，不讓請求人陳述，還要等請求人向受評鑑法官表示自己還沒講完，是否可以再講，受評鑑法官才讓請求人繼續陳述。

（二）明知高雄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根本不處理請求人之女（下稱甲女）被霸凌案，還誣陷請求人，不管請求人死活，拒絕在申復意見書更正不實言論，想要請求人被判入獄，面對這種惡劣學校，才要交給法院處理，竟對身為上訴人之請求人稱「其實本來是很小的事情，應該是大家沒有把心結打開，問題才越滾越大，結果變成這樣。說實在，人生從小到大不好聽的話不知聽過幾千、幾萬遍，本來是小事，若大家各退一步是很好解決的；若為了一句話就訴訟，妳看小孩都快要成年，會對她的學習及成長過程產生

陰影，甚至會影響她成年後自組家庭以及對待子女的方式，有時大家各退一步，就不會處理成這個樣子，所以我覺得妳們中間應該有人站出來幫忙解決這個僵局。我們看了很多案件，都覺得為了這句話、這麼小的事情弄了那麼多官司，為這些負面的情緒把人生搞成這樣，真的是很不值，對大家都沒有好處。」及「○律師，你是學校的代理人，○○國中是官方的學校，這件糾紛本應該在學校處理，將雙方心結打開，而不是把問題丟給法院，我們法院最後只是作出判決，認定誰贏誰輸而已，但無法打開你們的心結，最好是大家都能把各自覺得不對的地方道個歉，就可以把事情解決掉了。」等語句，明顯對被霸凌者無同理心，讓身為受害者之一的請求人很受傷，其言論有損司法形象及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三）綜合上述，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有違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

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係以甲女於107年10月舉行之畢業旅行期間遭同學○○霸凌，甲女因此痛苦不堪，不敢上學，請求人遂向教育部通報有此霸凌事件，由○○國中成立霸凌因應小組進行調查，惟該小組於霸凌事件調查期間，製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訪談結果報告書」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意見報告書」等文件時登載不實，復以學校將上述2文書交付其他相關人員，侵害請求人及甲女之名譽權，又將記載未遮隱姓氏之上開訪談書交付4位行為人之家長，侵害甲女之隱私權，故具狀向高雄地院對○○國中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請求○○國中以金錢賠償請求人及甲女人所受損害。案經高雄地院以110年度國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等所提訴訟，請求人等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國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即系爭事件)，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審判長。經合議庭審理後，仍認請求人等之主張無理由而判決駁回請求人等所提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及甲女所提第三審上訴而全案確定，此有歷審裁判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73頁至第81頁，第202頁至第211頁及第215頁至第217頁)。

（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調取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加以確認，系爭事件曾於110年11月10日、12月6日行2次準備程序，嗣因請求人於審理中另聲請閱卷及法官迴避均遭裁定駁回而提起救濟，經最高法院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上述二部分所提抗告確定後，始於111年9月28日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下稱系爭庭期)。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審理中，先請當事人兩造陳述上訴（答辯）聲明及理由，再請兩造各自陳述原審辯論及在二審準備程序時之要領，並待兩造對於系爭事件證據部分陳述意見完畢後，再次詢問雙方是否尚有補充陳述，請求人於此階段口述所提歷次書狀內容，並提問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後持續表述。受評鑑法官考量請求人陳述內容與其先前所提書狀內容多所重複，且開庭當日尚有其他合議案件待審，故曾詢問請求人是否可以引用歷次所提書狀內容即可，或是精簡、濃縮陳述內容，或於本次庭期與其他案件調換審理順序，甚或是直接另改庭期陳述，惟受評鑑法官最終考量系爭事件當事人兩造於系爭庭期並無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亦未聲請調查其他證據，為集中審理早日解決當事人紛爭，遂詢問請求人可否告知還想陳述的時間，請求人回稱「大概還需要15分鐘」，受評鑑法官因而當庭表示「請上訴人(即請求人)繼續陳述」，請求人即接續先前部分繼續表述，待其陳述完畢後，受評鑑法官始諭知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並定宣判期日而終結此次審理程序，此有系爭庭期筆錄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183頁至第188頁)，並經本會勘驗系爭庭期錄音屬實(即

光碟播放時間 8 分 38 秒至 31 分 54 秒間內容)。

（三）承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雖於請求人陳述意見時，曾對請求人表達意見之方式及陳述之時間有所介入，然依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審判長，本可依職權指揮言詞辯論程序進行之方式，並就訴訟程序之何時開、閉依現實狀況進行審酌，且與請求人達成陳述方式之共識後，即依請求人所需時間給予請求人充分之陳述；且綜觀系爭庭期審理過程，受評鑑法官給予請求人陳述之時間比例並未少於對造，並無請求人所指「才開庭幾分鐘急著喊辯論結束」或「未耐心聽審」之情事，且待請求人意見陳述完畢後，始終結系爭庭期之言詞辯論程序，故其對請求人陳述意見時之訴訟指揮，並未逾越其職權行使之範疇，是以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對請求人陳述上述一、(二)所示之不當言語，惟經勘驗系爭庭期法庭錄音，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中全程係以懇切、平和之語氣與當事人兩造互動，期間雖有於光碟播放時間 18 分 14 秒至 20 分 30 秒處（即請求人進行上述補充意見陳述時)，陳述請求人上述所指之內容，惟就受評鑑法官指揮系爭庭期開庭之整體脈絡以觀，受評鑑法官實因請求人將其與○○國中間歷來之訴訟糾葛於系爭庭期中重複陳述，為嘗試打開請求人心中糾結之處，始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第 377 條第 1 項前段「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之規

定當庭表示，如兩造可放下心中成見，換個立場來看案件爭點，不但可終結訴訟程序，也可使請求人之未成年子女成長之路走得更順遂，便從旁勸諭請求人嘗試放下所述之委屈情緒，繼而建議兩造考量是否有和解的可能；且勘驗受評鑑法官當庭陳述上開內容之語氣，並無歧視或嘲諷之情形，僅為依法行使職權之結果，故請求人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於客觀上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以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